

惠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
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彭毓华

项目负责人：张素君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背景.....	6
（二）项目概况.....	7
（三）项目绩效目标.....	7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项目管理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三、综合评价.....	27
（一）主要绩效.....	28
（二）存在问题.....	29
四、意见建议.....	32
（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	32
（二）科学安排工期，及时组织验收.....	32
（三）规范实施程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3
（四）规范全过程监管，强化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33
附件 1：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说明.....	35
附件 2：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绩效评分表	41

摘 要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第三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主管的2020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1,173万元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行业的特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惠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惠财绩〔2021〕2号），制定了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绩效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定2020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绩效得分为83.99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小组认为，2020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项目取得了一些成效，主要绩效体现在：

- 1、消除了联和水库在除险加固前的水利工程隐患，充分发挥了水库的功能和效益，保障当地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

2、恢复了灌溉供水、水资源调控的功能。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后，充分发挥了防洪排涝的作用，保证了农田的引水灌溉和当地群众免受洪灾，以及城市乡镇、工业区和第二、三产业聚集区的防洪安全。

3、下游河道清淤，水利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联和水库治理结合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对下游河道清淤，改善河流自然生态，进一步提升了河道生态效益及两岸环境质量，发挥河道综合功能，完善了该地区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存在的问题：

1、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有待提升，可衡量性不足

从绩效目标设置来看，市水利局年度绩效目标未进行有效设置；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设置不完整；部分指标只有定性描述，没有量化指标，难以量化考核，可衡量性不足。

2、计划安排不合理，施工进度滞后

一是存在年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问题，部分工程已于2019年度完工仍列入了本年度施工计划；二是存在2020年度计划完工时间多次延迟但未见相关工期延迟的审批文件的问题。

3、实施程序不规范，监管有效性不足

一是2020年度共发生8次施工设计方案变更，其中5次变更涉及增加投资额，均未履行事前报批手续，未就变更

对工期的影响方面做合理的估计，且双方对延期责任也未进行明确划分；二是存在部分工程施工资料记录不严谨的问题。

4、项目完成时效性有待提高

根据市水利局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批表》，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实际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了如下的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根据自身项目工程建设实施的特点和内容，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构建绩效目标体系，选取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完善四级指标填报，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从而形成更加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科学安排工期。建立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存在施工进度较为滞后等问题的项目，应厘清工期延后的原因并解决问题，与施工单位划分延期责任，必要时问责相关责任人，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加强各参建单位间沟通协调，提高施工计划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规范实施程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完善日常监管体系，确保项目实施程序能够按照相关文件和制度严格执行，保障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二是工程设计变更应履行事前报批手续，同时将变更对工期的影响进行合理的估计，

预测新的完工时间，并形成汇报性文件上报审批；三是善于总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按程序尽力推进工作按计划完成。

4、规范过程监管，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加强对基本建设“四制”相关规定的学习，以实现建设管理过程更加规范。针对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增强监督管理意识，避免同样的问题在别的项目重复发生，提高监管实效；要落实项目实施主体监管责任，履行好监管职责；建立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能够及时对项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和监督，加强项目监管的有效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联和水库位于博罗县福田镇石巷村，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供水、防洪、发电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由市水利局下属单位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联和水库管理中心”）负责管理。该水库 1958 年始建，1964 年竣工，总库容 8,160 万立方米，正常库容为 6,115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5,641 万立方米。根据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规定，每间隔 10 年必须进行一次安全鉴定，2003 年该水库完成了第一次安全鉴定，2013 年启动了第二次安全鉴定，市水利局于 2014 年 1 月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鉴定，一致认为该水库存在防洪标准、大坝结构安全不达标等较严重的安全隐患，鉴定结论为三类坝，存在坝坡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小，坝体及坝基渗漏大，输水隧道进出水口闸门漏水严重，溢洪道部分挡墙超高不够、冲刷严重等问题。水库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影响当地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六条，该水库应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予以处理，在处理措施未落实或未完成之前，应制定保坝应急措施，并限制运用。

为消除联和水库安全隐患，市水利局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我省公益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工作的指导

意见》（粤水建管〔2009〕32号），按照“建管一体模式”组建项目法人，由现有的水库管理单位联和水库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建设，按国家有关规定启动项目前期工作。联和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总投资10,977.08万元，资金来源由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二）项目概况

市水利局根据《广东省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和《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方案》任务部署的要求制定了2020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制定的工作任务。2020年市财政批复水库除险加固经费预算为1,173万元，实际下达1,173万元。主要资金使用方向为新建检修隧洞工程、输水隧洞工程、主坝坝后坡配套工程、副坝观测设备安装、交通工程、下游河道清淤工程、厂区节点工程、取土场水土保持工程等方面。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水利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水利局制定了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以及年度目标。具体如下：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消除水库工程目前存在的隐患，力争水库安全达标，并

对坝区环境加以整治，从而获得灌溉、防洪、发电、供水及环境美化等综合效益。

2. 本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2020 年年度目标：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工作。

2020 年年度具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质量、成本方面的指标)	单元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指标)	水利工程的合格率 (%)	100%
			维护成本控制率 (%)	100%
			建设过程中有无发生环境事故，项目建成后有无对周边带来环境影响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90%以上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等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等指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定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

固工程资金绩效得分为 83.99 分，从 17 个三级指标的评分情况看，论证决策、资金到位、资金支付、实施程序、预算控制、成本控制、支出规范性、可持续发展指标等指标实施情况较好，目标设置、保障措施、管理情况、完成数量、完成时效性等指标实施情况还有待提高。

表 2-1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

三级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4	100%
				目标设置	6	2.5	41.67%
				保障措施	2	1.5	75%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5	100%
				资金分配	3	2.5	83.33%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6	100%
				支出规范性	6	6	100%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1	25%
				管理情况	4	2	50%
产出	2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3	100%
				成本控制	2	2	100%
		效率性	20	完成数量	7	5	71.43%
				完成质量	7	7	100%
				完成时效性	6	3.31	55.17%
效益	3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0	19	95%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生态效益	4	4	100%
				可持续发展	6	6	10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4.18	83.6%
合计					100	83.99	83.99%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5.5 分，得分率为 77.5%。

表 2-2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情况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100%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0.5	25%
						合理性	2	1	50%
						可衡量性	2	1	100%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100%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0.5	50%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00%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5	83.33%
合计							20	15.5	77.5%

1、项目立项：该指标主要考察论证决策、目标设置、

保障措施三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66.67%。

(1) 论证决策-论证充分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的要求，2014 年 1 月市水利局组织水利专家对该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制定了详细的《广东省增博联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专题报告集》。根据惠州市《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 12 次〔2017〕13 号）的任务部署，在项目开展前进行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中标公司在认真研究分析安全鉴定审查意见的基础上，现场进行测量及地质查勘工作，深入进行了水土、机电金结和工程管理等设计，优化施工方法，制定了详细的初步设计报告和工程建设方案，并报送市水利局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得同意批复。政策顶层设计比较科学合理，政策导向和可操作性较强，有明确的专家意见讨论方案作为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该指标值 6 分，其中：完整性 2 分，合理性 2 分，可衡量性 2 分。该指标得分 2.5 分，得分率 41.67%。

①完整性，得 0.5 分。

市水利局“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项目 2020 年的年度目标是“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工作”，没有体

现本年度的具体项目目标，扣 0.5 分；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没有列明具体的产出数量，扣 0.5 分；效益指标中，“水利工程合格率 100%”为质量指标，“维护成本控制率 100%”不属于本项目指标，效益指标中没有设置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扣 0.5 分。综上，按评分标准扣减 1.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②合理性，得 1 分。

本项目的年度目标设置宽泛，与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无法完全匹配，决策意图体现不明显，扣 0.5 分；效益指标中“水利工程合格率 100%”为质量指标，“维护成本控制率 100%”不应在本项目中体现，扣 0.5 分。综上，按评分标准扣减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③可衡量性，得 1 分。

本项目年度目标是“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工作”，未设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难以量化考核，扣 0.5 分；效益指标中“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带来环境影响为无”，没有对环境的影响作具体说明，无法量化，扣 0.5 分。综上，按评分标准扣减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其中制度完整性 1 分,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分。该指标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①制度完整性，得 1 分。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联和水库管理中心根据《会计法》、《预算法》及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总体上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机制，具备可实施条件。设立“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基建专账，单独管理，执行先请示、后开支的财务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制度完整性较好。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 分。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得 0.5 分。

1)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方面

评价组通过检查联和水库 2020 年度施工进度表和分部工程单元评定表，发现主坝坝顶道路和副坝坝顶道路均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但仍被列入 2020 年工作计划，未实事求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工作计划调整。

2) 年度计划与项目总体施工进度方面

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工程整体完工时间滞后，该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开工，计划工期为 702 日历天，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工，实际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程建设；2020 年计划于 5 月份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工作，实际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施工进度滞后，计划完工时间有所延迟，但无对工期延迟原因进行分析的总结性报告和申请工期延迟的审批文件。

综上，按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2、资金落实：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到位、资金分配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75%。

（1）资金到位：该指标分值 5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 3 分，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资金到位率：得 3 分。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下拨至联和水库管理中心，评价小组从资金拨付情况分析资金到位情况，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具体如下：

依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0〕1 号）、《关于安排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财政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20〕36 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12 日分别下达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预算资金 1,081 万元和 92 万元，合计 1,173 万元。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 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得分 2 分。

经评价小组查看相关资料，依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0〕1 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下达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预算资金 1,081 万元给予市水利局，市水利局依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水办〔2020〕1 号）

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下达预算资金 1,081 万元至联和水库管理中心；依据《关于安排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财政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20〕36 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达预算资金 92 万元至联和水库管理中心，资金到位及时性较好。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市水利局和联和水库管理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项目工程资金分配额度基本依据总体项目工程进度，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工作任务统筹编排资金需求测算，资金分配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市水利局提交的联和水库管理中心《2020 至 2022 年预算单位项目申报表》，联和水库管理中心计划 2020 年资金需求为 1,381.56 万元，并制定了 1,381.56 万元的资金用途分配。年初市财政局批复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预算资金 1,081 万元，市水利局根据预算批复制定了《部门项目资金计划支出进度表》，但并未根据市财政局的预算批复重新制定资金用途分配表，按评分标准酌情扣减 0.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方面考察项目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表 2-3 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情况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100%
				支出规范	6	支出规范性	6	6	100%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1	25%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50%
合计							20	15	75%

1、资金管理：该指标考察资金支付以及支出规范性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支付-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0〕1 号）和《关于安排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财政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20〕36 号），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预算资金为 1,17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金已支付完毕，资金支出率为 100%。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6 分。

（2）支出规范-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未发生

调整，各项资金支出按合同进度，报批后由市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执行规范，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核查基建账的记账凭证，未发现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出现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联和水库管理中心基本能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资金支出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2、事项管理：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37.5%。

(1) 实施程序-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25%。项目方案调整未按规定履行事前报批手续。2020 年度，施工方共申请了 8 次施工设计变更，其中 5 次变更增加投资额，3 次变更减少投资额，联和水库管理中心均同意变更，设计变更汇总见下表。

2020 年设计变更汇总

序号	变更事项	拟增减投资(元)	变更时间
1	主坝排水设施	26,051.44	2020 年 3 月 20 日
2	管理处围墙后填土	28,761.11	2020 年 4 月 10 日
3	主副坝坝顶路灯	-5,600.00	2020 年 4 月 8 日
4	检修隧洞闸墩新建砖墙	363,579.82	2020 年 4 月 14 日
5	输水隧洞发电支管镇墩及包管部分	24,534.53	2020 年 5 月 15 日
6	排洪渠增加铺盖及锥形阀尾水处理	478,625.82	2020 年 7 月 14 日
7	取消输水隧洞边坡喷锚支护	-302,120.28	2020 年 9 月 25 日
8	输水隧洞启闭机室	-77,565.00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合计		536,267.44	

联和水库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向市水利局提交上表 1-7 项设计变更事项的请示，市水利局于 2021 年 3 月做出准许变更的批复。联和水库管理中心存在报批手续滞后的情况，不符合《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 号）第十九条“单项变更增加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审批结果报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同时 8 次变更申请表均写着方案调整不影响建设工期。评价小组认为，方案的调整涉及设计修改、审批和施工变更，必然对建设工期产生一定影响，而事实上，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的工期确实存在滞后情况。联和水库管理中心和施工单位就施工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方面未做合理的估计。按评分标准酌情扣减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2）管理情况-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①资金使用层面。联和水库管理中心根据《会计法》、《预算法》及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总体上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机制，具备可实施条件；但比对《部门项目资金计划支出进度表》与实际支出资金，部分资金因施工进度延期导致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扣 0.5 分。

②执行监管层面。根据评价小组现场了解及查看相关资料，联和水库管理中心总体建立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机制，但仍存在监管制度落实不到位，检查、监督工作效果欠佳的问题。如 2020 年度部分施工进度滞后，主坝和输水隧洞 2 个分部工程中的部分单元工程未在 2020 年完成，扣 0.5 分；施工进度滞后的项目延迟工期但无对工期延迟的原因进行分析，部分工程施工资料记录不严谨等，扣 0.5 分；工期延迟未进行明确的责任划分，扣 0.5 分。

综上按评分标准扣减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及效率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性。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0.31 分，得分率 81.24%。

表 2-4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 产出 情况	2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100%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	100%
		效率性	20	完成数量	7	完成工程设计 施工数量	7	5	71.43%
				完成质量	7	工程施工完成 验收考核达标 比例（%）	7	7	100%
				完成时效 性	6	时效性指标	6	3.31	55.17%
合计							25	20.31	81.24%

1、经济性，主要考核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两个方面。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控制-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0〕1 号）和《关于安排 2020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财政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20〕36 号），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共 1,17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1,173 万元，没有发生预算超支的情况。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 分。

（2）成本控制-成本节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和机电采购项目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有序开展公开招投标工作，并与中标企业签订合

同。其他服务合同如监理合同、施工图审查合同等通过中介超市进行公开摇珠。塑性混凝土防渗墙工程科学研究试验及现场检测合同和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由于技术性较强，市场上难以找到同等资质的公司，则由联和水库管理中心自主采购，未进行公开询价。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2、效率性，主要考核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的时效性三个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5.31 分，得分率 76.55%。

(1) 完成数量-完成工程设计施工数量，该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对比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设计要求完成施工数量，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设计要求完成 7 个分部工程施工数量，2020 年的年度目标也是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工作，实际完成分部工程施工数量为 5 个，主坝和输水隧洞 2 个分部工程中的部分单元工程略有滞后未在 2020 年完成验收评定，如下表所示。按评分标准扣减 2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分部工程	完成情况
主坝	纵向排水沟及草皮护坡未完成
副坝	已完成
溢洪道	已完成
输水隧洞	混凝土护坡及草皮未完成
永久交通	已完成
机电及金属机构安装	已完成

厂区	已完成
----	-----

(2) 完成质量-工程施工完成验收考核达标比例，该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联和水库管理中心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637-201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及已批准实施的设计文件、总承包合同等，组织有关单位成立了分部工程验收工作小组，在联和水库管理中心会议室，按完工时间分时段对各分部工程进行验收，2020 年全年分部工程单元质量评定总数为 244 个，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管理中心认定，分部工程单元质量评定全部合格。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7 分。

(3) 完成时效性-项目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3.31 分，得分率 55.17%。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度施工计划表》、《部门项目资金计划支出进度表》，本项目应在 2020 年 5 月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工作。评价小组查看《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坝工程分部工程单元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按计划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应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分部工程单元数量 250 个，实际完成的分部工程单元数量为 138 个。根据“按计划时间内完成的单元工程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

权重”核定得分。按评分标准扣减 2.69 分，评价得分 3.3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效果性及公平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内容。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3.18 分，得分率 94.8%。

表 2-5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效益情况	3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4	4	100%
						消除水利工程隐患数	4	4	100%
						恢复供水能力	3	3	100%
				生态效益	4	恢复发电能力	3	3	100%
						恢复灌溉面积	3	3	100%
						供水范围	3	2	66.67%
						环境事故发生次数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6	政策制度保障	2	2	100%
						机构人员保障	2	2	100%
						经费保障	2	2	10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满意率	5	4.18	83.6%
合计							35	33.18	94.8%

1. 效果性：主要考核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内容，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1) 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①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质量监督检查记录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按评分标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②消除水利工程隐患数：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消除了多项水利工程隐患，如坝坡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小，坝体及坝基渗漏大，输水隧道进出水口闸门漏水严重，溢洪道部分挡墙超高不够等，按评分标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③恢复供水能力：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核查联和水库 2020 年度对福田和石湾的供水记录，平均日供水量超过 4.48 万 m^3 ，恢复了供水能力。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 分。

④恢复发电能力：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联和水库发电机的功率，每台发电机功率为 500kw.h，共有 4 台，理论上恢复了年发电量 800 万 kw.h.。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 分。

⑤恢复灌溉面积：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2014 各镇水量证明》和《关于报送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审意见的函》，联和水库担

负着下游 11.74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的任务，经过对水库大坝的除险加固工程，水库恢复了原有的灌溉能力。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 分。

⑥供水范围：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得分率 66.67%。根据《关于报送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审意见的函》（惠市水务建管函〔2017〕249 号），联和水库担负着 5 万人口的供水任务，水库恢复了供水能力，但市水利局和联和水库管理中心均未能就供水范围人次提供确切有效的佐证材料。按评分标准扣减 1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综上，按评分标准扣减 1 分，评价得分 19 分。

（2）生态效益，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地制宜地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无环境事故发生。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3）可持续性发展：指标分数 6 分，其中：政策制度保障分值 2 分，机构人员保障 2 分，经费保障 2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①政策制度保障：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规定，水库大坝每间隔 10 年必须进行一次安全鉴定，对

鉴定得出的安全隐患予以处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实施，给项目提供政策制度的保障，可持续性好。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②机构人员保障：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由联和水库管理中心与工程项目建设中标公司组建的“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经理部”，有着有效的管理团队与各参建方合作与协调，机构人员有保障。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③经费保障：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惠财预〔2021〕9 号《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惠水办〔2021〕6 号《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1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资金预算为 11,415,000 元，本项目有明确的后续资金保障。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2、公平性：主要考核项目的满意度-社会满意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18 分。得分率 83.6%。绩效评价方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制作了问卷星调查问卷，问卷设置了 5 个与项目满意度有关的问题，每个问题根据满意程度设置不同的得分等级，每个问题设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选项，分值依次递减，分别为 10 分、7.5 分、5 分、2.5 分和 0 分。

通过微信渠道向社会群众发送问卷链接进行问卷调查，

总体满意度按加权平均分计算，得分=公平性总分*总体满意度（百分比）。与满意率有关的调查问题及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数量 \ 选项(分值)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0)	(7.5)	(5)	(2.5)	(0)
问题相关内容					
1、您对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17	15	2	0	0
2、您对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18	14	2	0	0
3、您对增博联和水库大坝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满意	13	18	3	0	0
4、您对增博联和水库大坝工程资金执行效率是否满意	14	18	2	0	0
5、您对当地政府在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是否满意	15	9	10	0	0
选项数量合计	77	74	19	0	0
满意率计算过程	34 份问卷得分总分为：				
	$77*10+74*7.5+19*5+0*2.5+0*0=1420$ 分				
	34 份问卷总分值（满分）为： $34*10*5=1700$ 分				
	满意率为： $1420/1700*100\%=83.53\%$				

经过统计，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目整体满意度达到 83.53%，得分 $5*83.53\%=4.18$ 分。

三、综合评价

通过分析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结合现场访谈、补充资料、专家评审和问卷调查等评价过程，总体而言，2020

年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联和水库消除水利隐患、环境安全事故方面，对地区防洪减灾、农田灌溉均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经综合评定，其绩效评价得分为 83.99 分，（评分结果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绩效等级为“良”。

（一）主要绩效

2020 年联和水库管理中心结合市水利局规划部署和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目标，积极开展联和水库 2020 年施工进度计划，对阶段性工作的时段目标进行分解，以结果导向为目标，扎实推进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联和水库 2020 年单元质量评定总数为 244 个，副坝、溢洪道、永久交通、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以及厂区节点等 5 个分部工程对应的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主坝除纵向排水沟和草皮护坡 4 个分部单元工程，输水隧洞工程除混凝土护坡和草皮 2 个分部单位工程外，基本完成了年度制定的工作任务。

1、消除水利工程隐患

联和水库在除险加固前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经对水库大坝进行除险加固工程，解决了输水隧洞进出水口闸门漏水问题，消除了坝体坝基渗漏隐患，加固了溢洪道挡墙，坝坡抗滑稳定安全系数满足规范要求。以上工程，验收工作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等有关规定验收鉴定，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发挥了灌溉供水、水资源调控的功能

根据《报送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审意见的函》（惠市水务建管函〔2017〕249号）及初始设计报告，该水库担负着下游11.74万亩农田的灌溉用水和5万人口的生活用水以及工矿企业用水的任务，其安全隐患直接威胁到相关乡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广汕公路、广惠高速公路、广深铁路等主干线的安全。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后，充分发挥了防洪排涝的作用，保证了农田的引水灌溉和当地群众免受洪灾，以及城市乡镇、工业区和第二、三产业聚集区的防洪安全。

3、下游河道清淤，水利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联和水库治理结合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需要，注重河道生态效益，发挥河道综合功能。通过对联和水库的除险加固下游河道清淤，进一步改善了河流自然生态，提升了河道及两岸环境质量，完善了该地区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使得周边乡镇的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增强，保障了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问题

- 1、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有待提升，可衡量性不足
从绩效目标设置来看，市水利局年度绩效目标未进行有

效设置，没有体现年度项目计划，与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无法完全匹配，决策意图体现不明显；效益指标中没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产出指标中没有明确的年度产出数量指标，且维护成本控制率指标不应在本项目中体现；部分指标只有定性描述，没有量化指标，难以量化考核。总体而言，目标设定不够精准和完整，可衡量性不足，影响了绩效考核的可操作性。

2、计划安排不合理，施工进度滞后

根据对比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联和水库施工组织设计》、《2020 年施工进度计划》、《2020 年施工进度表》、《分部工程单元评定表》来看，一是存在年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问题，部分工程已于 2019 年度完工，仍列入了本年度施工计划。例如主坝和副坝分部工程中的坝顶道路和输水隧道分部工程中的压力钢管安装均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评定，仍将其列入了《2020 年施工进度计划》中，目标设置进度未结合实际；二是存在工程施工完成时间滞后的问题。根据《2020 年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开始，2020 年 5 月 10 日结束。根据联和水库管理中心提供的《2020 年上半年总结及下半年计划》中将计划施工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5 月 10 日推迟到 2020 年 8 月 30 日，对推迟的原因未作总结性说明。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如主坝分部工程中的纵向排水沟于 2021 年

3 月完成验收评定，主坝分部工程中的草皮护坡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验收评定，输水隧道分部工程中的喷射 C25 混凝土护坡和草皮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完成验收评定。完工时间多次延迟但未见工期延迟的相关审批性文件，未达到项目工程进度要求。

3、实施程序不规范，监管有效性不足

在项目的事项管理上，联和水库管理中心在项目的实施程序和监管的有效性方面存在不足。一是 2020 年度作了 8 次施工设计方案变更，其中 5 次变更涉及增加投资额，均未履行事前报批手续，且就变更对工期的影响方面未做合理的估计，双方对延期责任也未进行明确划分；二是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有着明确的管理团队和施工进度安排计划，但未见相关督促制度和常态化督促记录，反映出监管工作覆盖面不够广；三是存在部分工程施工资料记录不严谨的问题，如《分部工程单元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对分部单元工程评定记录时间统计不准确，副坝测压管实际完成评定时间是 2020 年，评定汇总表记录的时间却是 2019 年，部分《施工日志表》中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也未签名，实施程序不规范，监督管理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4、项目完成时效性有待提高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度施工计划表》、《部门项目资金计划支出进度表》，本项目应在 2020

年5月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工作，根据《分部工程单元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具体应完成250个分部工程单元，实际完成的分部工程单元数量为138个，项目完成及时性不足。

四、意见建议

针对2020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议被评价单位结合自身项目任务特点，根据自身项目工程建设实施的特点和内容，制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构建绩效目标体系，选取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从数量、成本、时效和服务质量等方面，设置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完善四级指标填报，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从而形成更加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科学安排工期，明确责任划分。

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是保证工程能按期发挥效益的关键，同时，工期的延误会增加工程的管理费用和材料、人工上涨风险。一是建议建立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存在施工进度较为滞后等问题的项目，应厘清工期延后的原因。按照联和水库管理中心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项目工期延误，需要分清是发包单位的原因，还是承包单位的原因。若是发包单位的原因，则仅延长工期，

不作经济赔偿；若是承包单位原因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5,000 元。因此工期的延误务必厘清延误的原因，同时与施工单位划分延误责任，必要时问责相关责任人，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二是建议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各参建单位间沟通协调，提高施工计划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并针对跟踪中执行进度缓慢的工程进行约谈，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难点和问题，督促加快工程进度，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如确有施工难度较大，需做延后验收的工程，需由负责人第一时间申报并以书面情况说明。

（三）规范实施程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完善日常监管体系，确保项目实施程序能够按照相关文件和制度严格执行，保障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二是工程设计变更应履行事前报批手续，同时对变更对工期的影响进行合理的估计，预测新的完工时间，并形成汇报性文件上报审批；三是善于总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按程序尽力推进工作按计划完成。

（四）规范过程监管，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工程项目的建设流程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工作程序，是建设工程项目科学决策和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一是建议加强对基本建设“四制”相关规定的学习，以实现建设管理过程更加规范。针对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增强监督管理意识，避免同样的问题在别的项目重复发

生，提高监管实效；二是建议要落实项目实施主体监管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加大计划执行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履行好监管职责；三是建议建立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能够及时对项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和监督，结合监管需求以及突出问题导向，为项目工程总体监管提供数据支撑，有利于对各个项目执行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跟踪和反馈，加强项目监管的有效性。

附件 1: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资金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转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惠财绩〔2021〕2 号）等规定，制定本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专项资金 1,173 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0〕10号）、转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惠财绩〔2021〕2号）等规定，开展2020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指标体系

为充分反映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 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 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管理	20	资金 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支出规范性	6	资金支出率	6
		事项 管理	8	实施程序	4	支出规范性	6
				管理情况	4	程序规范性	4
产出	2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监管有效性	4
				成本控制	2	预算控制	3
						成本节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效率性	20	完成数量	7	完成分部工程施工数量	7
				完成质量	7	工程施工完成验收考核 达标比例（%）	7
				完成时效性	6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6
效益	3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4
						消除水利工程隐患数	4
						恢复供水能力	3
						恢复发电能力	3
						恢复灌溉面积	3
						恢复供水范围	3
				生态效益	4	环境事故发生次数	4
				可持续发展	6	政策制度保障	2
						机构人员保障	2
						经费保障	2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满意率	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小组，对惠州市水利局下属的联和水库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的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与市水利局、联和水库管理中心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开展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

员形成了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专家评分表。

1. 前期准备

一是组织成立绩效评价专家组，由财务类专家、经济类专家和工程建设类专家组成 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专家组。二是制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确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制定评价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导。三是研究设定绩效评价指标。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行“整体委托、统一实施与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相结合”的模式。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尚品信源事务所组织专家评价小组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到现场开展评价，现场评价工作包括核查提供资料和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现场座谈会、答辩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了解项目实施效果，了解社会满意度，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3. 分析评价

(1) 自评材料审核分析

专家组对市水利局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分析，重点对自评报告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2）现场核查评价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水利局自评情况，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组织专家组对市水利局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工作，现场开展交流沟通。

（3）综合分析评价

专家组根据现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核查市水利局及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对市水利局预算编制情况、财政性资金拨付、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自评结果、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以及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4）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评价报告经市财政局初步审核后，由尚品信源事务所与市水利局交换意见；尚品信源事务所根据交换意见，将修改完善后的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六、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1、自评结果及绩效等级

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市水利局提交的《基础信息表》、《指标评分表》和自评报告，市水利局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

2、自评存在问题及建议

（1）存在问题。

市水利局自评 2020 年已完成预期产出的全部目标，未描述存在问题。

（2）改进意见。

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制定整改措施，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查，时刻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施工进度、资金支付工作。

附件 2：2020 年度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资金绩效评分表

指标评分表								评分标准	评价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	4	1. 制定了详细的初步设计报告和工程建设方案； 2. 经 2017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讨论通过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0.5	1.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空泛，未体现项目年度计划，扣 0.5 分； 2. 产出指标中，没有明确的年度产出数量指标；扣 0.5 分； 3. 效益指标中，没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扣 0.5 分。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	存在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无法完全匹配、决策意图体现不明显，扣 1 分。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年度目标和部分效益指标难以衡量，扣 1 分。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	1	保障措施完整

								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1. 年度计划安排不合理,部分工作已于 2019 完工仍列入了本年度工作计划,扣 0.2 分; 2. 项目总工程整体完工时间滞后,2020 年施工进度计划完工时间也有所延迟且无变更决议,扣 0.3 分。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的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及时到位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5	未根据预算批复制定资金用途分配扣 0.5 分。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项目不存在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的情况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	6	1. 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款项; 2. 未发现超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 已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并按规定设置基建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1. 设计方案变更未履行事前报批手续扣2分； 2. 设计方案变更时，施工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方面未做合理的估计，扣1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1. 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扣0.5分； 2. 2020年度部分施工进度有滞后，扣0.5分； 3. 无工期延迟原因的汇报性或总结性文件等资料扣0.5分； 4. 工期延迟未进行延期责任划分，监管有效性不足，扣0.5分。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未发现超出预算计划的情况。
产出	2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	2	通过招投标或中介超市公开摇号的方式与市场价格比较，项目

								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效率性	20	完成数量	7	完成分部工程施工数量	7	对比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设计要求完成分部工程施工数量,实际完成分部工程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相符合,得满分;否则,每缺失一个工程设计施工扣1分,扣完为止。(其中有正当理由造成的酌情扣分)	5	增博联和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设计要求完成7个分部工程施工数量,其中实际完成分部工程施工数量为5个,主坝和输水隧洞2个分部工程中的部分工程略有滞后未在2020年完成验收评定,扣2分。
				完成质量	7	工程施工完成验收考核达标比例(%)	7	得分=工程施工完成验收考核达标数/全部工程施工数×7分。	7	联和水库管理中心组织有关单位成立了主坝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在联和水库管理中心会议室,分时段对各个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各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管理中心认定,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完成时效性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按计划时间内完成的单元工程数量与计划时间需完成的数量比较,主要依据“按计划时间内完成的单元工程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3.31	计划完成单元工程数量250个,实际于2020年5月前完成的单元工程数量为138个,根据公式计算核定得分。
效益	35	效果	30	社会、	4	安全事	4	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过程无发生水	4	无安全事故发生

		性		经济 效益		故发生 次数		利方面的安全事故得 4 分,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 0 分。		
					4	消除水利 工程 隐患数	4	每消除一项水利工程安全隐患得 1 分, 满分 4 分。	4	消除了多项水利工程隐患, 如坝坡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小, 坝体及坝基渗漏大, 输水隧道进出水口闸门漏水严重, 溢洪道部分挡墙超高不够等。
					3	恢复供水 能力	3	平均日供水量 4.48 万 m ³	3	恢复了供水能力, 平均日供水量超过 4.48 万 m ³ 。
					3	恢复发电 能力	3	年发电量 800 万 kw. h	3	据联和水库现有发电机的功率, 每台发电机功率为 500kw. h, 共有 4 台, 理论上恢复了年发电量 800 万 kw. h. 。
					3	恢复灌溉 面积	3	恢复灌溉面积 11.74 万亩	3	根据《2014 各镇水量证明》和《关于报送惠州市增博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审意见的函》, 联和水库担负着下游 11.74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的任务, 经过对水库大坝的除险加固工程, 水库恢复了原有的灌溉能力。
					3	恢复供水 范围	3	供水范围 5 万人	2	恢复供水功能, 但无法提供明确供水范围的佐证材料, 扣 1 分。
				生态 效益	4	环境事故 发生 次数	4	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过程无发生环境事故得 4 分,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 0 分。	4	无环境事故发生

				可持 续影 响	6	政策制 度保障	2	政策、制度安排可持续得 2 分，无则 0 分。	2	制定了《联和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充分发挥水库在防汛抗旱中的作用。
						机构人 员保障	2	机构人员安排可持续得 2 分，无则 0 分。	2	项目有明确管理团队
						经费保 障	2	有后续经费保障的得 2 分，无则 0 分。	2	项目有明确后续资金保障
		公平 性	5	满意 度	5	社会满 意率	5	根据满意程度设置不同的得分等级，每个题目设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五个选项，分值依次递减，分别为 10 分、7.5 分、5 分、2.5 分和 0 分。总体满意度按加权平均分计算，得分=公平性总分*总体满意度（百分比）。	4.18	按调查结果打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3.99	